

统一编号		合同编号章		
一级码	二级码	三级码	序号	补充号
0111300011037				

广东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单



中国平安
保险 银行 投资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LTD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5 12 22 00 14

保险方案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保险标的
二、保险金额
三、保险期限

四、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五、保险责任及赔偿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八、其他约定

九、合同生效

十、合同终止

十一、合同变更

十二、合同解除

十三、合同附件

十四、合同签署

十五、合同生效日期

十六、合同解释权



	附加险限额含在累计赔偿限额内。
免赔额	(1)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为 1000 元或实际财产损失的 10%，以高者为准； (2) 每次事故清污费用免赔额为 10000 元或实际清污费用的 10%，以高者为准； (3)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为 100 元或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实际支出的 10%，以高者为准。
总保费	38031.80 元
保险条款	平安财险（备-责任）[2011]主 14 号-平安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特别约定	付费约定： 见费出单。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生效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
保险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平安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成立、依法经营的法人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场所内依法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时，因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散布、泄漏、逸出，并由此造成第三者的下列损失，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第三者因污染损害遭受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

（二）第三者为排除或减轻污染损害对其所属场所内的污染物进行调查、检验、检测、清除、处理、中和、控制而发生的合理必要的清理费用。

第四条 发生第三条列明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了立刻、快速控制污染物的扩散，以尽量减少损失、费用和责任所发生的合理必要的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过失；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噪声、光、震动、电磁辐射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八) 被保险人所有、操作、租借的飞机、汽车、船只等交通工具，但因仅在被保险场所范围内使用的运输工具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不在此限；

(九) 地下储油罐；

(十) 井喷；

(十一) 微生物。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管理、控制、使用的财产的损失；

(二) 生态环境本身的损失；

(三)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 精神损害赔偿；

(六) 停水、停电、停气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一切间接损失；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八) 被保险人从事业务活动过程中因业务的需要所进行的经营性排险行为所导致的

渐进性损失；

(九) 应当经相关环境监管部门验收而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场所或机器设备发生事故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法院等权威机构出具事故证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五)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 应包括: 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 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 受害人伤残的, 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 受害人死亡的, 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六) 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 应包括: 损失、费用清单;

(七) 被保险人对污染损害进行调查的相关报告、资料、评测等, 清理费用的发票单据;

(八)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 经判决或仲裁的, 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 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 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其中, 对每次事故多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对每次事故多人直接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对每次事故清理费用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清理费用赔偿限额, 对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对每次事故每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 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因同一原因造成多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由此导致的一个或一系列索赔视为一次事故。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第三、五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四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

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3%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场所】指保险单上载明的、被保险人所有或租赁的用以经营业务活动的场所地点。

【产品】指由被保险人或其授权代理商生产、销售、处理、经销的商品，包括包装、材料、零部件、对适用性、质量、寿命、功能、用途的保证和说明，且已脱离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销售该产品者的实际掌控，不论是否在运输途中或是否已到达最终消费者之手。

附加险：

平安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承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按照合同约定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场所内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活动过程中，因发生自然灾害（地震和海啸除外）导致污染损害，由此造成的主险约定的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对第三者的赔偿责任、费用。

本附加险所指“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龙卷风、冰雹、台风、海啸、地震、火山爆发、

但不限于上述自然灾害，且该自然灾害必须属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自然灾害定义》中规定的自然灾害，且该自然灾害必须属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自然灾害定义》中规定的自然灾害。

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保险金额、免赔额、免赔率、赔偿限额、赔偿比例、赔偿程序、赔偿